丰市监发〔2021〕2号

丰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近期安全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消委会、执法支队、县局机关各科室：

近期，全市接连发生两起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全国召开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县委、县政府、市局连续召开会议对安全稳定、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为进一步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强化节令食品安全抽检。结合春节期间消费特点，要突出腊肉、香肠、汤圆等节令性食品以及米面粮油、水产品、乳制品等群众消费量大的食品开展靶向抽检；侧重覆盖食品展销会、庙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重点密集区域；密切关注问题发现率高、不合格项次多的食品检测指标。要进一步规范细化食品抽样、送检流程，严格执行食品抽检核查处置填报、审核、发布规程。（责任单位：综合科）

2．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加强食品标签标识管理，规范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注；开展节令重点产品监督检查，严查“两超一非”“塑化剂”“黑工厂”“黑作坊”等问题；开展白酒小作坊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用食用酒精甚至使用工业酒精等非食用物质以及滥用甜味剂、色素以及无证生产散装白酒和配制酒等严重违法行为。（责任单位：食品监管一科）

3．加强食品销售环节监管。加快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督促经营者及时将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信息录入“渝溯源”管理平台。加大对经营进口冷链食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认真执行索证索票制度，不销售无检验检疫证明、无核酸检测证明、无消毒证明和无信息溯源的进口冷链食品。加大食品销售环节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力度，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向餐桌。（责任单位：食品监管二科）

4．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管。督促学校加快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大对民营幼儿园和职业学校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加强线上平台和线下入网餐饮单位监管；加强对农村家宴服务提供者备案管理和日常教育培训；加强对沿江农家乐和专营鱼类餐饮店的检查，防止经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行为反弹。（责任单位：食品监管三科）

5．加强特殊食品监管。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加强市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检查，对各专卖店、药店、母婴店、食品商超、旅游景区、会销场所重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食品监管二科）

6．加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要强化经营使用环节执法检查，对疫苗、特殊药品、血液制品、国家集采药品和使用中选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通过品种、疫情防控用药械，以及婴幼儿化妆品、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实施重点监管；要做好药品、化妆品严重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严重不良事件实时监测，坚持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坚决防范和有效杜绝群体性危害事件的发生。（责任单位：药品科）

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7．持续开展“飘红数据”清理。要在年底前加强特种设备飘红预警信息清理工作，要会同市特检院落实好检验检测责任，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效率，严防特种设备超期未检风险。（责任单位：特监科）

8．深化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治理。全面开展2020年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持续开展氨储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检验率提升三年行动，逐项梳理风险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责任单位：特监科）

9．开展一次特殊节点针对性的检查。“两节两会”期间，对危化品特种设备、充装站特种设备、景区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重点特种设备进行实地巡查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和维护保养。对于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局报告，实行挂牌督办。（责任单位：特监科）

三、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0．保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高压态势。要加强对儿童玩具、烟花爆竹、电器产品、汽车零配件等节日性消费需求旺盛，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消费品以及非医用口罩、卫生纸制品、洗涤用品等防疫相关产品的抽检及后处理力度。扎实做好儿童学生用品、排水管材、消防产品、拼装改装车等专项整治的收尾工作，强化风险隐患排查，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质量科）

11．持续开展危化品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全面梳理2020年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和车载罐体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细化落实整改措施。年底前开展无证生产和超许可范围生产危化品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化工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无证生产被列为发证范围的危化品和已获证企业除获证产品外是否存在仍有发证范围的危化品未取得生产许可情况。科学评估危化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调查）结果，向有关企业和监管单位通报风险隐患信息，有效防范危化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发生。（责任单位：质量科）

四、切实维护好市场秩序稳定

12．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要确保市场价格稳定，加强居民生活必需品、防疫用品价格的巡查和监测预警，依法严查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各类促销行为。要强化广告监管，持续化解广告宣传突出问题，重点查处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锐性问题广告、虚假宣传广告等行为，防止虚假广告引发的纠纷和群访事件。要加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力度，属于无照经营的，依法及时查处，涉及其他部门许可的，及时通报。要强化公平竞争监管执法，依法严查民生领域垄断行为，突出整治重点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传销监测和查处力度。要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对涉及安全稳定的投诉举报，要及时登记、分送、报告，全程跟踪督办。要重点关注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容易引发消费者集中投诉举报的信息，健全完善预警机制。（责任单位：价反科、知广科、信用科、网监科、执法支队、消委会）

五、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内部安全稳定

13．慎终如始履行疫情防控职能。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持续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落实购药登记报告制度、加强防疫物资监管、依法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规范活禽交易宰杀、加强涉疫广告监管等，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工作。（责任单位：药品科、食品二科、知广科、网监科、价反科、执法支队）

14．毫不松懈抓好干部职工自身防疫。要坚持预防为主，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健康教育和政策宣传，提升个人防护意识。要切实加强办公场所管理，做好体温检测、防疫消杀、通风保洁等工作，持续抓好干部职工个人防护。要坚持动态摸排中高风险地区来渝返渝人员情况，持续做好干部职工健康管理工作。（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办公室）

15．认真开展内部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认真抓好内部安全生产，全面开展办公楼、档案室等重点部位和用电、消防、用车等重点环节风险排查。深入开展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逐项化解疑难信访问题，分级分类管控重点人员，坚决防止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导致越级进京上访和非正常上访。要严格落实保密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涉密人员、涉密载体、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特别是科室负责人工作交接期间涉密文件资料的清退管理，确保党和国家秘密安全。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办公室会同全体科所）

16．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管理。要教育干部职工遵纪守法，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要加强教育提醒和纪律作风督查，严查以安全检查名义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违纪违法问题。要聚焦“三重一大”、认证认可、评估评审、检验检测、监管执法、财务报销等方面，对廉政风险点进行检视，强化廉政风险排查。要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真诚关心关爱干部职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发现、早处置，对离退休老同志、困难干部职工、驻村干部、扶贫干部要开展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组织人事科、党建工作科）

六、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17．加强政务值班工作。节日期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要坚持人员到岗、工作到位，要保障值班电话、传真等通信设备畅通，坚决杜绝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等现象。节日期间，县局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离渝外出，确需离开重庆范围的，要按规定提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渝。“两节两会”期间，县局将加大政务值班的抽查检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

18．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各科所要按照应急处置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做好应急准备，认真履行市场监管工作职能，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投诉举报等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丰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